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南市財
稅字第 1121650163 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公告地價調整，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特訂定本原則。
- 二、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其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稅額增加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最多得分六期，每期一個月。
- 三、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稅額以一次為限。
- 五、經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六、經核准分期繳納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
- 七、應納稅額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本作業原則。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總說明

為因應本市公告地價調整，致地價稅稅額增加，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爰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全文共計七點，其要旨如下：

- 一、揭示本原則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得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之適用對象及得分期期數(第二點)。
- 三、申請分期繳納之期限及應備文件(第三點)。
- 四、申請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稅額以一次為限(第四點)。
- 五、已核准分期繳納者逾期未繳時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經核准分期繳納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第六點)。
- 七、應納稅額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本原則(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公告地價調整，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特訂定本原則。</p>	<p>考量本市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因地制宜，訂定地價稅分期繳納規定。</p>
<p>二、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其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稅額增加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最多得分六期，每期一個月。</p>	<p>一、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之適用對象及得分期期數。 二、以一百十二年為例，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為一百十一年，故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為一百零九年，則納稅義務人一百十二年應納稅額較一百零九年增加逾五萬元，得申請分期繳納；以一百十三年為例，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為一百十三年，故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為一百十一年，則納稅義務人一百十三年應納稅額較一百十一年增加逾五萬元，得申請分期繳納。</p>
<p>三、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申請分期繳納之期限及應備文件。</p>
<p>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稅額以一次為限。</p>	<p>申請分期以一次為限。</p>
<p>五、經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p>	<p>已核准分期繳納者，逾期未繳時之處理方式。</p>

<p>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六、經核准分期繳納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p>	<p>土地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p>
<p>七、應納稅額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本作業原則。</p>	<p>在申請前已完納地價稅者，不適用本作業原則。</p>